

鹿窝镇胡广村肉鸡圈舍建设项目（建安部分）

需求公示附件

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有效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等级）资质；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等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三)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磋商。

(四) 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鹿窝镇胡广村肉鸡圈舍建设项目（建安部分）项目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	备注
1	鹿窝镇胡广村肉鸡圈舍 建设项目（建安部分）项目	项	1	详见采购文件	

商务要求

（一）工期：90 日历天。

（二）施工地点：息烽县鹿窝镇，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约定。

（四）采购范围：按要求完成鹿窝镇胡广村肉鸡圈舍建设项目（建安部分）相关施工任务，详见清单。

（五）磋商有效期：90 天。

（六）保修期：1 年。

（七）其他：供应商须承诺，合同期间，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责。（提供承诺书）。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竞争性谈判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在落实国家有关中、小、微企业及监狱性企业、残疾人企业等企业的优惠照顾政策后，以各供应商最终报价为依据计算出评审价格，以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前三名最后成交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项目		分值	备注
报价分（10 分）			详见采购文件
主观分（15）	施工组织设计		详见采购文件
客观分（75）	工期提前		详见采购文件
	优先使用当地贫困劳动力的承诺		详见采购文件
	项目管理团队能力		详见采购文件
	类似业绩		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本需求公示附件与采购文件内容冲突的，以采购文件为准。**